

六、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4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83878B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 二、本部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學習評量分為學業評量及德行評量。
- 四、學業評量採百分計分法，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貳、學業成績之考查

- 一、學生學業成績，含部定、校訂科目及彈性學習時間，採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之。
- 二、學業成績之考查，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得依考查項目、科目性質、考查時機、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作業筆記、習作作品
 - (二)紙筆測驗、術科測驗、技能測驗、體能測驗
 - (三)實驗表現、實作、演練

(四)閱讀心得報告、實習報告、工作報告、調查採集報告、研究報告

(五)作文

(六)隨堂測驗或問答

(七)小型論文

(八)勞動作業

(九)學習精神與態度

(十)其他適當之方法

三、學業成績之考查採日常及定期考查之，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日常考查成績及定期考查成績，按照下列比率計算：

(一)有舉行定期考查(期中考、期末考)之科目：

1. 僅舉行期末考之科目：

(1)日常考查50%

(2)期末考試50%

2. 舉行一次期中考及期末考之科目：

(1)日常考查50%

(2)期中考試25%

(3)期末考試25%

3. 舉行二次期中考及期末考之科目：

(1)日常考查50%

(2)期中考試30% (各占15%)

(3)期末考試20%

(二)未舉行定期考查科目：日常考查成績占100%。

(三)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之占分比率，得適科
目需求彈性調整，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報請教務組通過
後實施，惟同年級同科目配分比例應統一為原則。

四、每週修習節數1節科目、實習(含藝能)科目、電腦科目、

體育科目、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等科目，得視實際
教學需要，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是否參加定期考查，且
同年級同科目須統一辦理。

五、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重病、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
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
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考。但未經核准給假者，不
准補考。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處理依下
列情形計算之。

(一)因公、產前假、娩假、流產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
屬喪亡)、重大特殊事故，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
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二)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或其他特殊病因由醫生開
具宜在家休養3日(含)以上之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
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三)因病未具住院證明或因其他特殊事故，報經學校核准
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單科未滿60分者，依補考成績實算之。

2. 單科成績超過60分者，以60分計。

(四)經學校核准給假，准予補考，無故未參加補考學生，
則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依據：

1. 特殊教育法第28條。

2. 特殊教育法實施細則第9條。

3. 高級中等進修部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7條。

(二)考查原則：

1.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考查應以個別化為原則。

-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畫，以配合其身心發展。

(三) 考查內容：

- 德育評量：比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 學業成績：依「特殊教育法」採個別化評量。

(四) 學業成績考查方式：

- 學生於每學期初選擇成績評量方式，但學期末依學習結果採計對其最有利之評量方式。
- 採取個別化評量者，依所選擇科目，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劃。
- 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活動及定期考查。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並加註「身心障礙型學生，採個別化評量方式，不受『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
- 如不參加定期考查，則只登載通過學習與否，無成績記錄。
- 成績登錄包括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 成績考查原則：

(1) 視障學生

- 期中考、期末考及其他重要之考查，應視學生實際需要於考試時提供報讀服務或放大試卷，以便學生能隨堂參加考試為原則。
- 平時考查宜多採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
- 數學及專業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

省略，並延長測驗時間。

- 語文科目：有關字形、字音辨別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
- 社會科目：加強歷史教學，對地圖空間概念之輔導加強。
- 專業及實習科目、藝能科目：應注重學習精神及創造過程。

(2) 聽障學生

- 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及態度。
- 數學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
- 平時考查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避免採用口問口答方式。
- 語文科目有關發音、語言辨別、聽音等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

(3) 其他類別學生依學生特殊需求，得彈性改變教學及評量方式。

參、德行評量

- 一、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並審酌學生個別差異及家庭、社會背景因素綜合評量，採文字敘述，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 二、學生各階段德行評量，依本校訂定之「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處理，並依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導師考核、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評量。
- 三、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本部訂定「學生請假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
- 四、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期間未註冊，經公告及有關行政程序通

知仍無補行註冊或無法取得聯絡者，逾公告規定時間仍未註冊者，視為申請休學。

六、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德行評量結果有疑義時，得於一週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或申覆。

肆、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國民暨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